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护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保护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p>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p> <p>(八) ...</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p> <p>(八) ...</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p> <p>八、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p> <p>(一) ... (二) ... (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不包含50万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包含300万元）的交易；</p> <p>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p> <p>八、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p> <p>(一) ... (二) ... (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不包含50万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包含300万元）的交易，以及达不到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标准的；</p> <p>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治理情况，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